

無人機專業飛手操作訓練班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課程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無人機專業飛手操作訓練班

訓練領域：工業機械

課程時數：168 小時(學科 56 小時，術科 112 小時)

課程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110 年 7 月 30 日，共 7 週

(周二~周五 8:30-17:15，實際上課時間以課表為準)

訓練地點：

學科及術科：育達科科大學(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報名日期：即日起~110 年 6 月 11 日止

招生名額：30 人依報名之順序額滿為止，且須經過課程訓練單位確認錄取資格後，方得參訓。

【報名方式注意事項】

1. 申請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試(<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2. 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專區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切結書數位簽名。完成報名後敬請來電洽詢(037-651188*8610 許小姐)。符合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可享本課程政府全額補助，免費參訓。(亦須符合本計畫修正規定第 6 點)
3. 報名後請繳交身分證影本至推廣中心。
4. 課程 3 天前，學員將收到【E-mail 上課通知】，敬請留意信件。
5. 申請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
6. 訓練單位於受訓期間會對學員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並協助輔導就業，學員需參與訓練單位安排之就業媒合活動。
7. 需與課程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8. 如需取消報名，請於開課前三日以書面傳真至主辦單位並電話確認。

【課程目標】

本課程設計以無人機操控所需專業學科知識及術科飛行技術為授課方針，建構學員對無人機飛行原理的基本概念並強化學員在操控技巧上的應用能力，期能輔導學員具備遙控無人機專業操控能力，進入產業就業成為無人機領域專業人員。

【課程展望】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為建立無人機管理，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依據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規定，遙控無人機飛行有 10 項飛行限制，一般個人操作 2 公斤以上無人機，須通過學科測驗取得普通操作證；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含媒體)，至少須持有基本級專業操作證，才能執行飛行任務。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考照)，持有高級專業操作證才得以可豁免其中 8 項飛行限制。

本課程規劃 168 小時的課程規畫遙控無人機學、術科專業知識技術。學科目的是培養學員進入具備操作無人機所需相關法規、無人機飛行原理、氣象及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知識。術科則在培養學員無人機技術操作能力，包含飛行前檢查、定點起降、四面停懸及特定航線等，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員逐步增強相關操控技能。本課程並融入無人機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各類考照準備相關指導及注意事項。

【就業展望】

結訓後可從事：無人機工程師、無人機操作員、無人機系統研發工程師、無人機維修工程師...等。

【課程大綱】

| | | |
|------------|-----------------|--|
| 學科 (56 小時) | 通識學科 (8 小時) | 1. 撰寫履歷技巧與面試技巧(4 小時) 2. 場安全與勞動法規(4 小時) |
| | 專業學科 (48 小時) | 1. 無人機概論與產業運用、法規說明-學科考照說明(4 小時) 2. 基礎飛行原理、航空氣象、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學科測驗考照說明(4 小時) 3. 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應試說明及模擬測驗(8 小時) 4. 微處理器 GPIO 控制程式設計(8 小時) 5. 無人機機械結構設計、控制系統概論(8 小時) 6. 航空發動機與動力系統(8 小時) 7. 無人機軟、硬體介紹、維修檢查、零件組合(8 小時) |
| 術科(112 小時) | 術科 (40 小時) | 1. 無人機空拍與影片製作(8 小時) 2. 無人機基礎飛行訓練 3. 無人多旋翼機基本 2 公斤以下 |
| | 實作 (72 小時) | 1. 無人多旋翼機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術科(32 小時) 2. 無人多旋翼機高級專業操作證術科(40 小時) |
| 總時數 | | 168 小時 |

【適合對象】

開訓當日應為 15 至 29 歲，且高中（職）以上畢（肄）業之本國籍失業青年。

備註：

- 1.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訓。
- 2.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得參訓。
- 3.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份、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 4.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訓練費用】

42,000 元 (由勞動部補助)

- 1.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培訓期間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 8,000 元)。(亦須符合本計畫修正規定第 6 點)
- 2.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 3.青年報名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由青年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 4.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結訓與認證】

課程出席率達 90% 以上，將育達科技大學核發培訓證書。

【獎勵金發放須知】

- 1.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培訓期間發給學習獎勵金（勞動部發給每月最高 8,000 元）培訓期間享勞保（訓）。
- 2.每月以 30 日計算，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
- 3.青年因參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以 1 次為限。